

財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13 日會議制訂和通過

決議

(根據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第 71(13)條及
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37 段)

議決就財務委員會處理委員就修訂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、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及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("《會議程序》")提出的議案的會議程序而言，《議事規則》第 29 至 35 條，以及在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具立法效力議案的做法，在作出所需的適應化修改後，須應用於有關會議程序；具體而言：

- (a) 修訂《會議程序》的議案的預告須在舉行會議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，而就該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須在不少於 5 整天前作出，惟主席可酌情免卻該預告；
- (b) 在議案之下擬就《會議程序》提出的擬議修正案，須以標明修訂事項的形式在《會議程序》相關條文的文本上列明(而非在立法會會議上一貫採用的格式)；
- (c) 就上文(a)項議案提出的修正案須以《議事規則》第 34(2)條所指明的其中一種形式提出。該修正案須在該議案的文本上標明擬作出的修正；
- (d) 如議案以中文撰寫，就該議案提出的修正案須以中文撰寫；如議案以英文撰寫，則有關修正案須以英文撰寫；
- (e) 如議案以中英雙語撰寫，有關修正案須以中英雙語撰寫；
- (f) 不得就議案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；及
- (g) 修訂《會議程序》的議案及該議案的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，須依循《議事規則》第 33 及 34 條所訂定的程序。